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妙寅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CC8M2310112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菊秀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>上海妙寅口腔门诊部</p> <p>口腔科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</p> <p>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21:00</p> <p>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05 弄 2 号 106-107 室</p> <p>联系电话: 021-52212697</p>		
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05弄2号106、107室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52212697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纸媒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闵卫登字(2024)第001625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妙寅口腔门诊部)	闵医广【2024】第 07-30-C156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